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麥宸熙

相 對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114年度橋保險簡字第4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嗣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本院114年度保險簡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諭知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04 附表：計算書
0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由聲請人預繳
第一審裁判費（補繳）	260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3,840元	由相對人負擔
相對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840元。		